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6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六、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7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3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42
十二、结论意见	4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6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6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6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及一期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电动滑板车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签署的调查问卷、相关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671.37 万元、10,984.00 万元、4,963.2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验了发行人持股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龙途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所在地海关为衢州海关，海关备案编码为 33089609Y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获得境内外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电动滑板车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303,629.79 元、537,796,407.22 元、761,287,115.22 元、418,241,219.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95%、99.99%、99.9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VinFast	10,325.55	24.69%
2	福田戴姆勒	4,340.99	10.38%
3	江西龙盛	2,733.79	6.54%
4	比亚迪 ^{注1}	2,553.41	6.1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5	顶创设计 ^{注2}	2,423.89	5.80%
合计		22,377.63	53.50%

注 1：比亚迪包括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顶创设计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最终客户为 VinFast。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公告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并与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除发行人参股公司江西龙盛（江西龙盛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外，其余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弗迪科技有限公司（与比亚迪均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以下简称“弗迪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弗迪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为罗忠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俭平、周亚琳；监事为李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顶层设计	721.32	7.76%
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	549.01	5.91%
3	上海渤元 ^{注1}	473.90	5.10%
4	上海灏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灏岐”） ^{注2}	295.33	3.18%
5	浙江东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261.72	2.8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称“浙江东琨”）		
合计		2,301.28	24.76%

注 1:上海渤元包括昆山泽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元”）。

注 2:上海灏岐包括常州驰锋模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驰锋”）。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与主要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除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渤元（上海渤元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外，其余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国汽研	中国汽研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65），注册资本为 100,425.2587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中国汽研《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国汽研的董事为万鑫铭（董事长）、刘安民（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玉林、刘江、李铁涛、赵福全、金锦萍、黄荔、田冠军；监事为游丹、温倩、黄丹、李恩科、黄焦；其他高管为黄延君、王红钢、抄佩佩。
2	昆山泽元	昆山泽元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上海渤元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姜欣；监事为聂长江。
3	上海灏岐	上海灏岐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邓小文持股 30%、郎绍兰持股 25%、喻明亮持股 25%、刘勇持股 20%。执行董事为喻明亮；监事为邓小文。
	常州驰锋	常州驰锋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上海灏岐持股 50%，郎绍兰持股 25%，谢月红持股 25%。执行董事为郎绍兰；监事为谢月红。
4	浙江东琨	浙江东琨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无锡骏达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35%、台州市黄岩金马泰模具有限公司持股 28%、郑昌持股 22%、毕文锋持股 15%。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郑昌；监事为毕文锋。

3、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查阅了上述

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业务代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客户顶创设计系发行人与其供应商顶层设计共同设立的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顶创设计 50%的股权、顶层设计持有顶创设计 5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珣曾担任顶创设计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客户江西龙盛系发行人与合盛产投共同设立的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江西龙盛 40%的股权、合盛产投持有江西龙盛 6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珣，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亦航同时担任江西龙盛的董事，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虹同时担任江西龙盛的监事。

发行人供应商上海渤元系发行人与其他方共同设立的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上海渤元 22.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虹同时担任上海渤元的董事。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电动滑板车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江西龙盛实缴出资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江西龙盛的实缴出资额已增加至 3,500 万元。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艾萨克 2023 年 1-6 月实收资本明细、发行人向浙江艾萨克实缴出资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艾萨克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对浙江艾萨克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三）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查阅了香港阿德旺斯曾经的子公司西班牙龙创的设立证书、申请注册文件、章程、注销文件等资料，以及 Bird & Bird（International）LLP 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 *LAUNCH ADVANCE, S.L.U.*（以下简称“《西班牙龙创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香港阿德旺斯曾经的子公司西班牙龙创已完成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1、注销情况

根据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巴塞罗那公证人卡洛塔·罗伊斯·佩德罗克斯（Carlota Royes Pedrix）女士的见证下签发的公证书（该公证书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巴塞罗那商业登记处登记），西班牙龙创已注销。

2、注销前业务及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西班牙龙创法律意见书》、西班牙龙创注销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西班牙龙创注销前主要从事汽车设计业务，后因实际业务拓展缓慢，经营成果不理想，公司决定注销西班牙龙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班牙龙创除存在货币资金 234,364.19 元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和负债，该资产经清算后由股东进行分配。西班牙龙创注销时已不存在员工。根据《西班牙龙创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西班牙龙创存续期间在注册、雇员、税务和运营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西班牙龙创已根据西班牙相关法律规定终止其法人实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参照《上市规则》，公司确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服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重大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上海渤元 ^注	汽车设计服务	473.90
占技术服务费采购的比例		7.1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85%

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渤元的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向上海渤元及其子公司昆山泽元的采购金额总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上海渤元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为汽车设计 CAE 服务。发行人向上海渤元采购汽车设计咨询服务主要系因

2023 年上半年 CAE 工程师需求量较大，公司相关汽车设计服务采购增加，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的需求，因而在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购上海渤元的汽车设计服务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公司历史采购价格水平及采购当期市场价格，双方谈判确定。经对比，发行人向上海渤元采购的汽车设计咨询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采购第三方相似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单价相近，或是与上海渤元向第三方客户提供相似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单价相近，因此定价公允。

②提供服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重大销售情况如下：

I. 顶创设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顶创设计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2,423.89
占汽车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		6.4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顶创设计的关联销售内容为汽车设计项目承包。发行人成功承接 SCP 项目后，与顶层设计、顶创设计、VinFast 于 2019 年 4 月签署 SCP 项目《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并在后续陆续与其签署该项目的补充协议。顶创设计扣除部分协议金额后根据各协议具体业务内容分包给发行人及顶层设计，由发行人提供汽车设计服务，顶层设计提供电子诊断服务。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尚在履行中，因而报告期内公司与顶创设计间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但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的交易背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顶创设计所留存的协议金额占其与 VinFast 协议总金额的 13.14%，该部分金额作为发行人与顶层设计合作开发客户的报酬，具体比例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SCP 项目的上述主协议已经履行完毕，部分补充协议尚在履行中。经过 SCP 项目的合作后，公司已与 VinFast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VinFast 后续的车型开发项目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由公司直接与其签署协

议，因此公司与顶创设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随着 SCP 项目的完工大幅下降。

II.江西龙盛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江西龙盛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2,733.79
占汽车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		7.2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龙盛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配套生产制造业务、整车零部件 KD 出口业务。江西龙盛需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车型平台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但其尚不具备整车研发能力，因此其通过招标方式寻找合适供应商，发行人与其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合作，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江西龙盛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竞标方式确定，上述报价与招标文件所列招标控制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因江西龙盛具有汽车研发需求且双方已签约项目尚在履约过程中，上述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将持续发生。

2、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服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上海颖派	汽车设计服务	12.55

②采购材料及零部件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湖北汉瑞景	中控屏、车身控制器等	28.53
江西龙盛	汽车零部件	21.15

③提供服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服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上海颖派 ^注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30.7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7%

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颖派的关联销售金额系发行人向上海颖派及其子公司重庆颖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总和。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4.78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软件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软件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上海颖派	采购软件	30.63

②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 5 项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保证	1,000.00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保证	3,000.00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4,400.00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建设银行金山石化支行	保证	10,0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发行人与上海

渤元、顶创设计、上海颖派和湖北汉瑞景预计发生的总计不超过 4,4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发行人与江西龙盛预计发生的总计不超过 8,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发行人与江西龙盛预计发生的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顶创设计发生的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即关联销售 4,238,863.90 元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已签署协议和付款、尚未过户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原权利人签署的厂房定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支付购房款的原始单据、入住通知单、验收表、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一处已签署协议并完成付款但尚未过户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共有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 168 号 2 幢 1-2	69,619	工业用地	2,658.39	工业	出让

上述不动产系发行人自重庆联东金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东”）处受让取得，转让价格为 1,036.772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已向重庆联东全额支付了购房款。根据双方约定，当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工商迁移登记后任何一年达到年纳税额 60 万元，自重庆联东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后 90 日内办理上述不动产的权属转移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已将住所地变更为上述地址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买的上述不动产尚未完成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登记，上述不动产尚未完成装修，发行人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该不动产未完成过户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该不动产未完成过户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不动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未过户的不动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境内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62257278	龙创设计	第 12 类	滑板车（车辆）；轮椅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33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
2	66851705	友 野	第 9 类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移动电话用可下载图像；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CD 盘（音像）；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可下载的音乐文件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无锡龙创
			第 38 类	有线电视播放；计算机终端通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无线广播；提供在线论坛；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视频点播传输；播客视频传输		
			第 41 类	安排和组织音乐会；电视文娱节目；假日野营娱乐服务；体育野营服务；为娱乐或文化目的提供用户评价；筹划聚会（娱乐）；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为娱乐或文化目的提供用户评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境内商标均系其自

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明。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商标，该等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新增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境外外观设计专利续期通知书及其回执等资料，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3 项境内专利、7 项境内专利到期终止、1 项境外专利期限到期延长 5 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910171399.2	一种整车正面碰撞模拟悬置及其失效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3 月 7 日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2	ZL202222792728.5	一种可翻折座椅扶手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ZL202222792759.0	一种可翻折座椅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ZL202222795198.X	一种座椅立柱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ZL202222703188.9	一种独立悬架摆臂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ZL202222704347.7	一种车架及其底盘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ZL202220581004.3	一种轻量化全向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ZL202223347283.6	一种发动机缸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江西龙创	原始取得
9	ZL202222473019.0	一种电动滑板车自适应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9 日	深圳曼威	原始取得
10	ZL202222522210.X	一种重型商用车运载平台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1 日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1	ZL202320951210.3	一种带减震功能的中心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4 日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12	ZL202223072315.6	一种开合锁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13	ZL202223072314.1	一种车门铰链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14	ZL202223072513.2	一种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15	ZL202223211535.2	一种车身前纵梁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16	ZL202223203055.1	一种前围连接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17	ZL202223329231.6	一种卡车上车踏步总成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18	ZL202223325973.1	一种膨胀水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19	ZL202223326819.6	一种 B 柱加强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0	ZL202320326765.9	一种四轮滑板车用转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7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1	ZL202320341978.9	一种滑板车用连接夹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2	ZL202320369812.8	一种滑板车上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3	ZL202320377504.X	一种悬置本体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4	ZL202320789550.0	一种四轮滑板车后悬架的拖拽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1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5	ZL202320816804.3	一种四轮滑板车转向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3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26	ZL202222022204.8	一种交通安全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27	ZL202221928212.2	一种汽车用的无线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2 日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28	ZL202221864319.5	一种汽车充电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8 日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29	ZL202221853653.0	一种带隐藏式挂钩的汽车仪表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8 日	杭州龙创	原始取得
30	ZL202222081338.7	新能源汽车顶置冷凝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9 日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31	ZL202222082313.9	一种新型新能源汽车水冷式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9 日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2	ZL202222524273.9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多级换热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3 日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33	ZL202320484066.7	一种便于快速拆装的新能源汽车车门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无锡龙创	原始取得
34	ZL202222985568.6	汽车动力总成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9 日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35	ZL202223162000.0	一种汽车冲压同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36	ZL202223162041.X	一种 ET 工程样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艾萨克	原始取得
37	ZL202230676850.9	智能代步车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ZL202330067107.8	智能自动驾驶物流车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2 日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39	ZL202330067104.4	智能自动驾驶巡检车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2 日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40	ZL202330067105.9	智能自动驾驶消杀车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2 日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41	ZL202330067109.7	多功能自动驾驶车（小型底盘）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2 日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42	ZL202330067110.X	多功能自动驾驶车（中型底盘）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2 日	天津龙创世纪	原始取得
43	ZL202330040777.0	全地形越野滑板车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9 日	湖南龙创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境内专利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专利，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新增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终止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320312565.4	一种翼子板安装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ZL201320312623.3	一种汽车用的手工拆卸蓄电池端子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	ZL201320312624.8	一种汽车前照灯和翼子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ZL201320312631.8	一种可拆卸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ZL201320312632.2	一种多路线束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ZL201320312633.7	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ZL201320315497.7	可拆式引擎盖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发行人的上述专利权到期后，专利所涉及的技术进入公共领域，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技术。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子公司期限到期延长的境外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曼威就其已取得的境外专利在权利期限到期前已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请续期 5 年并已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授予保护国家	取得方式
1	005578010-0001	Electric scooters	外观设计	2018 年 8 月 8 日	10 年	欧盟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可以继续合法使用该境外专利，且该境外专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23,957.13 万元、累计折旧 6,152.66 万元、净值为 17,804.47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地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发票及支付凭证、主要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且用于经营活动的主要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龙创设计	上海静舒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淀浦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898号8幢1楼103、105、107、109室	140.89	2021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6,000元/月	仓库
					2023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		办公、仓库
2	龙创设计		上海市松江区涞寅路1898号8号楼801、806、808室	167.51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7,535元/月	办公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3	龙创设计		上海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898号2号楼3楼西面	328.00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10月4日	10,632元/月	办公
4	龙创设计	保定市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西下关街8号诚明大厦5楼538房间	169.19	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	61,507元/年	办公
5	龙创设计	江苏华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光一科技4号楼场地编号为8411的办公用房	153.00	2023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	94,937元/年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6	龙创设计	黎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仁和路官塘小苑5-2-1-1	108.83	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7月10日	1,546.39 元/月	办公
7	龙创设计重庆分公司	陈拓宇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锦湖路99号丽景天城4-1-12-5	140.14	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5,000 元/月	办公
8	江西龙创深圳分公司	深圳协同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华瀚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4楼402-420 房间	324.00	2021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10,626 元/月 (2021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 11,476 元/月 (2022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 12,623 元/月 (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办公
9	江西龙创武汉分公司	梁英	湖北省武汉经济开发区 3C2 地块圣龙广场第1#幢25层05号房	352.50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20日	14,100 元/月 (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日)、 15,510 元/月 (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 17,061 元/月 (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20日)	办公
10	常熟龙创	苏州昆承智能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深路2号智能车中心1幢603 室	168.00	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45,360 元/年	办公
11	深圳	深圳市中林	深圳市龙华新	306.00	2020年9	19,278 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曼威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6栋9层B座G1、G2单位		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	17,748元/月	
12	深圳曼威	东莞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永太路3号18栋201室	1,675.11	2023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31日	41,877.75元/月(2023年5月5日起至2025年3月5日); 自2025年3月6日起租金单价在上年基础上递增8%; 自2027年3月6日起租金单价在上年基础上递增8%	仓库
13	深圳曼威	东莞市正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蛟乙塘宝石路19号第1栋2楼203区+宿舍4楼404房间	350.00	2022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	8,861元/月	仓库
14	深圳曼威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蛟乙塘宝石路19号1栋1楼103区	300.00	2022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	6,600元/月	仓库
15	天津龙创世纪	影都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影创空间大厦(怀耿路120号院2号楼)6层605、606、706室	439.85	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	2.5元/m²/天	办公
16	天津龙创世纪	赵明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以东、皓月大路以南吾悦广场项目二期商业10A-10C、12A、12B、13A、13B、15-18号14-01	212.64	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130,000元/年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号				
17	天津龙创世纪西安分公司	吕晓龙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渭滨路水晶新天地1207室	118.23	2023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	8,000元/月	办公
18	杭州龙创	杭州梦栖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2988号梦栖小镇设计中心北区5号楼1楼	500.00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136,875元/半年	研发、办公
19	无锡龙创	上海折折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德路568号仓加国际商务园B座安徽自贸区蚌埠片区长三角一体化联动创新基地8楼部分场地	179.40	2021年7月10日至2025年4月14日	17,836元/月	办公
20	无锡龙创	上海折折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德路568号仓加国际商务园B座安徽自贸区蚌埠片区长三角一体化联动创新基地8楼部分场地	128.20	2023年3年21日至2025年4月14日	8,000元/月	办公
21	无锡龙创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业产业园无锡软件园一期B栋301-303、302-306室	634.00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30元/m²/月	办公
22	浙江艾萨克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瑞丰街355号嘉兴秀龙创新产业园1号楼	7,747.43	2020年5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元/m²/月	办公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2、3、13、14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不再续租；序号9原租赁合同期限为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江西龙创武汉分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已提前退租，将租赁有效期提前至2023年9月20日终止；序号15原租赁合同期限为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天津龙创世纪于2023年9月9日已提前退租，将租赁有效期提前至2023年9月9日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存放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的存款 500 万元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以及发行人将其部分专利质押给农商行金山支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其存放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的保证金 323.04 万元和收到的总金额为 705 万元的 5 张银行承兑汇票为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存放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金山支行”）的保证金 130 万元为上海银行金山支行向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章节“（一）发行人已签署协议和付款、尚未过户的不动产”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抵押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收入规模和业务开展方式，发行人将设计类项目承包业务及电动滑板车业务中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销售金额合计数大于 3,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履行状态
1	顶创设计	VinFast SCP 项目	2019年 6月19日	4,465.41	正在履行
2	VinFast	VFe32 项目	2021 年 11月23日	3,578.80	正在履行
3	AXL Electric Vehicles Inc.	AXL 整车交钥匙项目	2022 年 10月1日	6,981.53	正在履行
4	VinFast	VF5 RHD 项目	2023年 4月30日	800.00	正在履行
5	VinFast	VFe34 RHD 项目	2023年 4 月 30 日	840.00	正在履行
6	江西龙盛	LEV-01 纯电 SUV 整车开发项目	2023年 4 月 30 日	8,017.09（人民币万元）	正在履行
7	Neuron	NeuronSD 滑板车项目框架协议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1 年 3 月 16 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汽车设计咨询服务业务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客户需求在日常订单中进行约定。对于框架协议，发行人以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数作为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累计交易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	履行状态
1	福田戴姆勒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22年2月18日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江铃汽车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及 补充协议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长城汽车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及 补充协议	2020年1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1年4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及 补充协议	2022年3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规模和业务开展方式，发行人将报告期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含税）以上或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对于固定资产的采购，公司将报告期各期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含税）以上的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	合同 类型	采购总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银宝山新	模具采购合同	2021 年 2 月 8 日	订单 合同	785.00	正在履行
2	华益盛	模具采购合同	2021 年 2 月 24 日	订单 合同	830.00	正在履行

3	顶层设计	VFe32 项目诊断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订单合同	461.7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好灵工	好灵工共享经济灵活用工服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鼎盛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	订单合同	697.90	正在履行
6	中国汽研	技术服务合同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上海昶枫科技有限公司	台架测试项目及补充协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	订单合同	2,150.00	履行完毕
8	苏州大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白车身焊接试制线购售合同	2021 年 9 月 9 日	订单合同	610.00	履行完毕
9	汇业新能源	采购电芯电池模块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采购订单	824.58	履行完毕
10	长春捷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21 年 12 月 1 日	框架合同	654.08	履行完毕
11	扬州合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合同	2022 年 4 月 18 日	订单合同	580.00	履行完毕
12	薪易捷	企业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协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若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蔚赫信息	技术服务合同	2019 年 6 月 22 日	订单合同	2,750.00	中止 ^注

注：蔚赫信息因本合同的履行纠纷，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融资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方	借款方	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发行人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3年徐授字1001号)	3,000	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2月27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徐保字1001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7日，上海寅创与浦发银行长宁支行签署了编号为ZD9849201800000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881号4幢的房地产(不动产证号为：沪(2022)松字不动产权第037625号)进行抵押，为发行人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21年4月27日期间与浦发银行长宁支行之间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112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长宁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5、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含税)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类型	采购总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增补约定	2020年9月25日	订单合同	13,252.51	正在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蔚赫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流水、《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为顶创设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79,845.2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2,518,904.23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赔偿款、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待实缴出资款、待结算费用和其他往来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龙创设计 ^注	15%	13%、6%	5%	3%
江西龙创 ^注	15%	13%、6%	5%	3%
常熟龙创	20%	13%、6%	7%	3%
常州龙奇	20%	13%、6%	7%	3%
深圳曼威	20%	13%、6%	7%	3%
天津龙创世纪 ^注	15%	13%、6%	7%	3%
上海寅创	20%	13%、6%	5%	3%
上海科瑞思	20%	13%、6%	7%	3%
湖南龙创	20%	13%、6%	7%	3%
杭州龙创	20%	13%、6%	7%	3%
无锡龙创	15%	13%、6%	7%	3%
浙江艾萨克	25%	13%、6%	7%	3%
浙江龙途	20%	13%、6%	5%	3%
香港阿德旺斯	16.5%	-	-	-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香港龙创	16.5%	-	-	-
江西创程	20%	13%、6%	5%	3%
西班牙龙创	25%	-	-	-
意大利龙创	24%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龙创、天津龙创世纪已处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示阶段，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1-6月暂按15%税率计算确认所得税费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无锡龙创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2年11月18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6763、有效期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2023年1-6月，无锡龙创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常熟龙创、常州龙奇、深圳曼威、上海寅创、上海科瑞思、湖南龙创、杭州龙创、浙江龙途、江西创程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熟龙创、江西龙创、常州龙奇、上海寅创、天津龙创世纪、上海科瑞思、湖南龙创、无锡龙创、杭州龙创、浙江艾萨克、江西创程享受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4、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发行人子公司常熟龙创、常州龙奇、深圳曼威、上海寅创、上海科瑞思、湖南龙创、杭州龙创、浙江龙途、江西创程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政策，2023 年 1-6 月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说明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313.74 万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财政扶持资金	688,000.00	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2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批服务业引导资金	369,936.65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8]28 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3	江西龙创	不停产补助、优秀限上商贸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360,000.00	《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支持 2022 年“五一”“端午”节假日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蓝办发〔2022〕4 号）、《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支持 2022 年“中秋”“国庆”节假日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蓝办发〔2022〕18 号）、《关于表扬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南蓝发〔2023〕1 号）
4	发行人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4,070.68	《2019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基金项目计划书》
5	江西龙创	研发项目补助	306,546.89	《关于 2021 年度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项目拟补助企业的公示》（洪科字〔2022〕288 号）
	天津龙创世纪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津财建一指〔2022〕23 号）、《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21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深圳曼威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湖南龙创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6	发行人	2019 第九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补助	217,878.24	《上海市推进品牌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19〕3 号）、《2019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拟支持项目公示》《2019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
7	发行人	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203,406.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个部门关于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6 号）
	杭州龙创			《2023 年 1 月余杭区就业专项资金拟发放信息公示》
	天津龙创世纪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3 号）
	发行人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年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工作的通知》
8	杭州龙创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关于拟下达 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公示》
9	深圳曼威	2023 年度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100,00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3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项目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龙创世纪的扩建代木汽车模型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2023 年 8 月，天津龙创世纪编制了《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扩建代木汽车模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正在运营的项目已经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并通过了验收；已投产运营的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有效

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或排水许可或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龙创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龙创现持有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锡政公排可字第 6720 号），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本所认为，无锡龙创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以及搜索引擎对环保合法性及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境外认证证书等资料，并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龙创原暂停使用的编号为 ZJLH21IP0332R0M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恢复有效，认证内容为无锡龙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9490-2013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汽车的研发、设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新增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法务主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诉讼相关的起诉状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起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原告）与重庆市小电天体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小电天体”）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23 年 7 月，发行人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小电天体，要求其支付技术服务费 1,154.70 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同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转诉前调解，诉调号为（2023）沪 0116 民诉前调 7519 号。2023 年 9 月，因诉前调解失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②发行人（原告）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以下分别简称“野马汽车潍坊分公司”和“雷丁汽车”）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野马汽车潍坊分公司和雷丁汽车，要求野马汽车潍坊分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违约金 640 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雷丁汽车承担连带责任。同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2023 年 12 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鲁 07 民初 24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约定野马汽车潍坊分公司应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分六期向发行人支付欠款 550 万元，前五期每期支付 100 万元，最后一期付清尾款，雷丁汽车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期间如任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则全款加速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野马汽车潍坊分公司和雷丁汽车尚未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

（2）发行人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法务主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相关的起诉状、调解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案件的更新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原告）与飞和实业（被告）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23 年 8 月，发行人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 560 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本案已于 2023 年 9 月和 2023 年 11 月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②发行人（原告）与云南力帆（被告）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23 年 6 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 29 民初 21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约定云南力帆应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四期向发行人支付技术开发费及补偿款 1,264.375 万元以及该等款项截止 2023 年 6 月 27 日利息 1,487,137.92 元，每期支付 400 万元，最后一期付清尾款，期间如任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则全款加速到期，同时发行人对云南力帆所有的 8 套 ABB 底板总成电焊机器人设备享有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力帆尚未向发行人付清上述款项。

③发行人（被告）与蔚赫信息（原告）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除上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案件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未有进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案件所涉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龙创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1 月 6 日，无锡龙创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装修施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新住建罚决[2023]74 号），对无锡龙创处以罚款 3.1 万元。

根据无锡龙创支付罚款的电子票据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龙创已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龙创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所认为，无锡龙创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022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及少量兼职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员工缴存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2022	1976	46
住房公积金		1966	56

2、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员工缴存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人员	实习生	境外员工/境内外籍员工	兼职人员 ^{注1}	自愿放弃 ^{注2}
社会保险	46	17	16	9	-	4	-
住房公积金	56	13	16	9	2	4	12

注 1：兼职人员主要系电工、保洁且其中 1 人已到退休年龄。

注 2：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3、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发行人直接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1,958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人）	18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实际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0.91%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直接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1,954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人）	12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	0.61%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较低；发行人虽然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实际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且发行人同时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及/或子公司的方式降低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出具《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及公司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用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因违反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张燕珺 张燕珺

邬镇江 邬镇江

2023 年 12 月 22 日